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建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年內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復應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 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附件：

##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3214號

17 被 告 陳建智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另案在法務部○○○○○○○○強  
21 制戒治中）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建智明知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不得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某時許，在其位  
27 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之住處，以不詳方式施用  
2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致不能安全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31 ○○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採集陳建智尿液送驗，結果呈

01 安非他命、鴉片類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07 號：0000000U0679號）、用藥物尿液檢驗體真實姓名對照  
08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9 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證據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吳宗光